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43號

原告 源睿醫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宗祐

被告 昊全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濬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曾盈靜